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张街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同意变更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 为老服务中心地址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地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变更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地址。请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（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2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

关于变更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

地址的申请

街道办事处: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,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因内部调整、办公地点搬迁,地址由上海宝山区呼兰路 801 号变更为上海宝山区共江路 656 号。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(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的有关规定,经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理事会讨论商定,提出申请并于 2024 年办理变更等手续。

当否,请批复。

上海宝山区张庙街道为老服务中心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